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**主文**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**事實**

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2 日之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（執照字號：北市衛醫職師執字第 AXXXXXXXXX 號）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應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 10

3 年 6 月 30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

願人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28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10333494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**理由**

一、按職能治療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一、原領執業執照。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三、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四、繼續教育

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……（三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：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、職能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97 年 4 月 15 日於○○院由職能治療師調陞為課長職務，未實際進行職能治療師業務。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換證公文後，前往辦理相關作業，並陳述無實際從事職能治療師業務，是否可辦理撤銷執照，惟承辦人表示仍須先進行換證。訴願人依程序完成換證後，卻收到裁處書處分，請求准予辦理執照撤銷並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有效期限至 103 年 5 月 22 日之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應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

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有訴願人執業執照、103 年 7 月 1 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97 年 4 月 15 日調陞為課長職務，未實際從事職能治療師業務，並有卷附○○院在職證明書及本府社會局派用令等影本可稽。訴願人雖於執照效期屆至後始辦理執照更新，然遍查原卷，原處分機關並未能提出足以認定訴願人無照執業之事實。則訴願人是否於執照期限屆滿後無照執業，而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？或係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辦理停業或歇業備查？不無疑義。事涉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，實有予以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